**合同编号：CG01200610**

**开口哭牌猕猴桃味口香糖采购合同**

甲 方：开网店的阿珍

乙 方：开口哭牌的供应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开口哭牌猕猴桃味口香糖，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1. **合作形式**

1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包括不限于原材料品名、规格、质量标准等进行供货，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采购款项。

2.乙方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，以及依据本合同《附件》（如有），负责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。本合同没有规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、仓储、运输等其他事宜，依据乙方行业惯例处理。

**二、产品基本信息**、**价格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数量(单位) | 不含税单价(¥) | 总税额(¥) | 总金额(¥) |
| 开口哭牌猕猴桃味口香糖 | 350 | 10 | 595 | 4095 |

1.上述产品单价或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所有相关税费、运费。

2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零误差供货。

**三、质量标准、质检和验收方法**

1.乙方对采购的所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质量负责。

2.乙方保证所生产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其对应产品品类的管理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、国家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、强制性认证要求等，同时符合在国家技术监督局通过和备案的企业生产标准。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所有产品，是乙方自己组织生产、制造或经合法途径、来源采购的符合前述要求的产品。

3.乙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，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：

1. 退换不合格产品，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运费，在甲方验收后7天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运费；7天-3个月内，乙方承担50%运费；超过3个月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运费。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、换货运费均由甲方承担。（人为损坏的全由甲方承担）
2. 召回不合格产品；
3. 依法赔偿消费者；
4. 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，对消费者进行人身伤害、精神损失赔偿等；
5. 对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合理的损失，并配合甲方处理相应售后、维权的公关事宜。

4.甲方可以在现场对每批产品进行抽检。因甲方原因不能现场抽检时，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对甲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抽检（不少于【2】件）。

5.经双方一致同意，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退货，乙方进行返工时，需要甲方同意后（途径包含且仅包含:i）甲方书面同意函、ii)甲方书面同意函的扫描件、iii)甲方授权联系人的电子邮件）方可对原材料再利用，因原材料不可再利用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甲方自行保管不当引致的产品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负责，与乙方无关。但甲方所采购的商品，需要特殊保管的情况下，乙方有责任告知甲方。

7.甲方于收到全部产品【10】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验收，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甲方对收到的全部产品无异议。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产品的相关工作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货物，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；乙方造成交货延迟的，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15日以上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【10】工作日内履约，若期限内乙方未履约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赔偿。

2.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每延迟1日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15日以上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【10】工作日内履约，若期限内甲方未履约，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。

3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保密义务约定内容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的合理损失。

4.未经另外一方同意，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须在【10】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纠正措施，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赔偿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除非另有规定，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、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、权力或特权的放弃，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、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、权力或特权的行使。

2.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开网店的阿珍 乙方：开口哭牌的供应商